

证券代码：400106

证券简称：R 信威 1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当前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暂停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转让。

二、暂停转让事项进展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案（以下简称“本案”），并于2022年2月22日依法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2022年10月28日发布并实施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1日起暂停转让。

2022年5月19日、6月29日，分别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前述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2022年9月7日，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以下简称“《预招募公告》”），拟公开预招募本案意向投资人，但本案预招募程序的推进和本案是否能够转为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在《预招募公告》中进行了特别提示。

2022年11月8日，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意向投资人预招募进展的公告》。截至意向投资人预招募报名期限届满，有一家企业法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管理人在初步形式审查该企业法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后，向其发送了《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范本，提醒其尽快向管理人出具《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并注意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时间要求。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日向该报名企业法人发送了《关于敦促贵司限期出具<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并缴纳报名保证金的函》（以下简称“《敦促函》”），敦促该报名企业法人在管理人向其发送《敦促函》后的5日内向管理人出具《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并应当在《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报名保证金至管理人账户，若该报名企业法人未按照前述时间要求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和/或缴纳报名保证金的，将视为该报名企业法人放弃参与本次预招募投资人遴选资格。在管理人向其发送《敦促函》后的5日内，管理人仍未收到该报名企业法人出具的《参与重整投资及保密承诺函》，亦未收到该报名企业法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据此，视为该报名企业法人放弃参与本次预招募投资人遴选资格。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法院裁定受理本案后，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可能性。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则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被依法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作出股票终止转让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